

关于对广东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21 年度第 7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广东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21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存在财务数据不真实的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规定，广东监管局责令泰康人寿广东分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对广东分公司处以罚款 1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5 月 19 日